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高管环审〔2024〕33号

关于对中新昆承湖常熟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山南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声环境专项）的批复

中新昆承湖常熟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新昆承湖常熟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山南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声环境专项）》（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项）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新创智岛，南北走向，北起春霖路，南至沙蠡路。建设内容：全长 2.197km。道路红线宽 42 米，项目标准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50km/h，行车道路面形式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沿线同步建设桥梁 6 座，配套设施雨水、给水、强弱电土建、信号监控、景观绿化、交安工程等。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编制主持人：刘艳蕾，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320350000003512320293）编制的《报告表及专项》结论和苏州开创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苏开创常〔2024〕026号），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区原则同意《报告表及专项》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及专项》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得外排；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施工单位应选用性能良好的施工机械，禁止不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的机械进入工区，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施工车辆装载不能过

满，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车辆在工区内缓速行驶，减少扬尘；采取围挡、遮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废气污染，施工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执行（DB32/4041-2021）表3标准。

3、加强噪声防治措施管理。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入工区；选用低噪声工艺，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管理，注重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居民区的声环境保护，施工期噪声按《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执行。运营期全线采用降噪路面，落实环评报告所述噪声防护措施，避免噪声扰民。

4、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应及时妥善收集规范处理，不得向外环境排放，防止二次污染。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5.加强沿线生态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禁止占用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施工期结束后应同步实施生态修复、补偿，使建设工程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文件通知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及专项》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区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

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6月2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项目代码：2307-320572-89-01-530555）

抄送：

2024年6月26日印发